

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 “体院杯” 足球比赛的补充（预）通知

由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、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 2020 年全国“体院杯”足球比赛将于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6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塔子湖体育中心举办，为做好各项组织工作，确保比赛顺利举行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 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6 日（其中男子组别 12 月 12 日报到，12 月 17 日、12 月 22 日分别离会；女子组别 12 月 17 日报到，12 月 26 日离会）

（二） 地点：湖北武汉市塔子湖体育中心

二、参赛队伍

男子组：北京体育大学、上海体育学院、哈尔滨体育学院、天津体育学院、成都体育学院、沈阳体育学院、广州体育学院、武汉体育学院、南京体育学院、山东体育学院、河北体育学院、西安体育学院、首都体育学院、郑州大学体育学院。

女子组：北京体育大学、上海体育学院、哈尔滨体育学院、成都体育学院、广州体育学院、武汉体育学院、山东体育学院、河北体育学院、西安体育学院、南京体育学院。

三、赛区食宿接待安排

(一) 比赛监督、裁判长于 12 月 12 日 20:00 之前抵达塔子湖运动员公寓报到;

地址: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99 号塔子湖体育中心

联系电话: 027-63375166

联系人: 潘翌 13517232307

裁判员于 12 月 12 日 20:00 之前抵达武汉京茂德迈酒店报到;

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77 号

联系人: 刘勇 19972070023

后勤下务接待: 程思陈 13121633933

刘润安 13810128715

(二) 请各代表^队提前 4 天联系对接人员详见(附件 1), 明确抵达时间、车次、班次, 以便安排接站。

(三) 男子组代表^队于 12 月 12 日 20:00 之前抵达塔子湖运动员公寓报到, 提前报到产生食宿及场地费用自理。

(四) 男子组 9-14 名代表^队于 12 月 17 日中午 12:00 前离会, 进入前 8 名的代表^队于 12 月 22 日离会。

(五) 女子组代表^队于 12 月 17 日下午 16:00 以后报到, 全部^队伍 12 月 26 日离会。

(六) 逾期离会的代表^队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。

(七) 组委会按每支参赛^队伍 24 人接待, 提供三人间接待标准及三餐。

四、赛前联席会安排

赛前联席会时间：

男子组 2020 年 12 月 13 日

女子组 2020 年 12 月 18 日

（具体时间待核算检测结果出具后另行通知）

赛前联席会地点：

塔子湖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一层会议室。

赛前联席会参会人员：组委会相关领导、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各参赛队的领队与主教练、赛会各项竞赛与保障人员。

赛前联席主要内容：

- 1、赛风赛纪；
- 2、再次确认参赛队员名单；
- 3、确认比赛服装颜色；
- 4、疫情防控要求；
- 5、分组抽签。

五、赛区疫情防控要求

（一）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各参赛队及竞赛官员、裁判员提前自行预定往返程车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须主动配合体温检测，个人信息登记，签订并提交参赛人员健康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

（三）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个人“湖北健康码”（见附件 3）信息采集结果，在个人健康出行码为“绿码”体

温检测正常等情况下方可报到参赛，在手机上呈现异常一律不得前往赛区。

（四）报到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核算检测，并在检测结果出来前在入住酒店房间内隔离，用餐由工作人员统一配送，等待核酸检测结果。

（五）比赛期间运动员住宿宾馆将实行封闭式管理，赛场酒店两点一线，不得私自外出，比赛不对社会公众开放，采取赛会制比赛；所有裁判员、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等均凭证件入场并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赛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队报到时，向组委会提交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《招生批录单》。

（二）本次赛事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，为确保各参赛队安全及管理，各单位参赛人员不得自行选择食宿酒店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（三）提前抵达或延后离会的参赛队费用自理，如需赛事组委会协助解决食宿，需提前2日于赛区对接人联系。

（四）本次男子、女子组别小组赛，交叉赛、决赛在真草或人工草场进行，请各队根据自身情况准备相应的足球鞋，所有比赛禁止穿钢钉足球鞋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武汉塔子湖体育中心 潘翌

联系电话：13517232307

附件：1、对接各代表^队接待联系人及通讯录
2、参赛人员健康申报表
3、湖北电子通行码
4、参赛^队接送站回执

附件 1:

男子组各运动队对接联系人（12 月 12 日报到）			
序号	球队	对接人	联系电话
1	北京体育大学	蒋明媚	13261889277
2	上海体育学院		
3	哈尔滨体育学院		
4	天津体育学院	安烨	18519870399
5	成都体育学院	李醒	13220162525
6	沈阳体育学院	安烨	18519870399
7	广州体育学院	李醒	13220162525
8	武汉体育学院	安烨	18519870399
9	南京体育学院		
10	山东体育学院	李醒	13220162525
11	河北体育学院	刘润安	13810128715
12	西安体育学院		
13	首都体育学院		
14	郑州大学体育学院		

女子组各运动队对接联系人（12 月 18 日报到）			
序号	球队	对接人	联系电话
1	北京体育大学	蒋明媚	13261889277
2	上海体育学院		
3	哈尔滨体育学院		
4	成都体育学院	李醒	13220162525
5	广州体育学院		
6	武汉体育学院	安烨	18519870399
7	山东体育学院	李醒	13220162525
8	河北体育学院	刘润安	13810128715
9	西安体育学院		
10	南京体育学院	安烨	18519870399

附件 2:

参赛人员健康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手机	
工作单位			职 务		
身份证号			审验码	绿码_____；红码_____	
			状 态	黄码_____；未申领_____	
近 14 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有境外或国内高、中疫情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或在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居住史？				是_____	否_____
近 14 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接触过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与他们共同生活、学习、工作、乘坐同一交通工具等近距离接触？				是_____	否_____
近 14 天内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是否接触来自境外或国内高、中疫情风险地区人员，或是否接触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？				是_____	否_____
本人是否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留观过？				是_____	否_____
近 14 天内是否出现过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症状？				是_____	否_____
近 14 天内本人有没有去过医院就诊？ 若有，症状或疾病：_____				有_____	没有_____
其他需说明的情况（如无，请填无）	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情况属实，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					
签名：_____ 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单位（代表团）意见：_____					
(盖章)					

附件 3:

湖北健康码

申领湖北健康码“一码通行”



附件 4:

参赛队接送站回执

队伍名称：							
联络	联系人：			电话：			
				邮箱：			
报到	报到人数	教练	男	女	少数民族		
		队员					
	报到日期：						
交通	航班或车次：			出发时间:			
	到达武汉日期和时间:			到达站:			
	离会车次、日期和时间：						
	如有问题说明，请在此注明						